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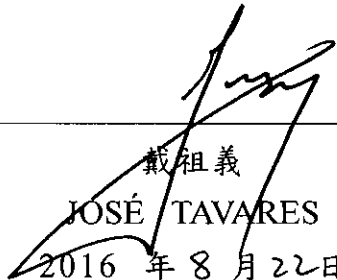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13/E57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二月九日第 7/85/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，火葬場必須設置於墳場內，而按民政總署轄下各公共墳場的使用狀況，如要在墳場內興建火葬場及相關的配套設施，在空間條件上存在一定限制。因此，近年民政總署與土地規劃部門保持溝通，以研究在本澳合適地點興建火葬場的可行性，包括在現有公共墳場周邊土地的利用可能，然而，本澳社區人口稠密，對火葬場這類特殊設施的選址必需審慎，同時亦要結合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及交通配套等一系列條件作綜合考慮。假如最終需在非墳場用地上設置火葬場，民政總署將與衛生局、治安警察局等相關權限部門適時對前述法令的規定作出檢討，以適應本澳的實際情況。

二、特區政府日前已提出是時候考慮設立火葬場，民政總署將加緊與土地規劃部門協調，如火葬場的用地方案得以落實，民政總署會盡快展開相關的後續跟進工作，並適時公佈有關資訊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6 年 8 月 22 日